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90 号

申请人： 王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郭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沪公闵（坪）行罚决字〔2024〕003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2024 年 7 月 24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一是没有去过被申请人处，可处罚却是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符合以事实为依据和以法律为准绳，二是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某派出所（以下简称某派出所）只对其一人进行处罚，明显偏袒物业人员。因此，其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10 日 15 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闵行区某路 X 弄 X 楼物业办公室门口走廊（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内因琐事发生口角，期间，申请人用拳头击打第三人面部，并拉扯第三人胸牌至胸牌扯断。经鉴定，上述二人伤势均不构成轻微伤。同年 5 月 28 日，其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证据及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申请人报警称，2024年4月10日15时许，其在涉案地点，因物业费缴纳问题，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涉案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对方一直用手指指着她，其觉得人身权益受到侵犯便用手挡了一下，第三人推了她一下还抡起拳头击打其左下巴，将其击倒在地。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在争论过程中突然冲过来用左手肘挥到其头部，且使劲拉扯其胸牌，绳子勒断后甩到其右眼球上，其为脱离对方使用手将申请人推开，告知申请人有监控后申请人就闭上眼睛躺在地上了。证人冯某（涉案地点物业经理）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先打到了第三人身上，第三人用手挡，申请人顺势躺了下来，翘起二郎腿拨打报警电话。证人张某（涉案地点物业维修工）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一只手抓住第三人衣领，另一只手打在第三人下巴处。证人吴某（涉案地点物业管理员）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用拳头打了第三人

并拉断第三人工牌，第三人用手挡了一下，申请人就顺势躺了下来翘着二郎腿喊物业打人了，后续自行拨打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涉案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无法显示事发时第三人与申请人的冲突画面。2024年5月22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105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1》），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王某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同年5月24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114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2》），鉴定意见为：第三人郭某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5月28日，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涉案地点处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后被申请人向各方送达了《处罚决定书》。

另，被申请人同日亦另案对第三人作出沪公闵（坪）不罚决字〔2024〕0003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1》《鉴定意见书2》《处罚决定书》《不予处罚决定书》、涉案地点监控视频及送达回证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一是系争《处罚决定书》由被申请人

作出，不符合以事实为依据和以法律为准绳，二是某派出所对其受伤视而不见仅对其一人进行处罚，明显偏袒物业人员。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殴打第三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有权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认可处罚单位为被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受伤视而不见且仅对其一人进行处罚的主张，本机关认为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是否应当对第三

人进行处罚亦不属于本案系争《处罚决定书》的审理范畴，申请人可以另行寻求救济。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坪）行罚决字〔2024〕00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